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恢4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许维丹

被执行人：谢文

关于申请执行人许维丹与被执行人谢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1205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应偿付人民币2806152.58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本案原执行案件案号为(2020)粤0307执1265号。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9年3月2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名城综合楼B栋4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477号】，查封文号为(2019)粤0307财保410号之一。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名城综合楼B栋4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477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宇 浩
审 判 员	罗 海 雁
审 判 员	谢 楠 楠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 乾 浩
-------	-------